

校名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	性別	身分別（擇一勾選）			
			☐ 高中職： 年 班	☐ 男	☐ 體育班學生 ☐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生			
	運動種類		☐ 國中小： 年 班	☐ 女				
家長	姓名	稱謂	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項目與金額		項目	金額					
		☐ 助學金 （僅得擇一）	☐ 4,000元 ☐ 1,000元 ☐ 500元					
		☐ 培訓補助金 （僅得擇一）	☐ 20,000元（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者） ☐ 10,000元（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者） ☐ 6,000元（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者） ☐ 5,000元（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者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3,000元（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者）					
			合計 元					
學校審核 （學生勿填）		審核項目	審核條件（請檢附證明文件）					
		助學金	☐ 戶籍謄本（須設籍臺北市） ☐ 依規定招收之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學生 ☐ 申請時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					
		培訓補助金	☐ 戶籍謄本（須設籍臺北市） ☐ 依規定招收之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學生 ☐ 申請時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 ☐ 競賽規程及秩序冊 最近一年內(賽事：112年2月1日～113年1月31日)符合下列情形者（僅得擇一）： ☐ 白金級選手：20,000元(入選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範賽事之國家代表隊資格並參賽。) ☐ 金級選手：10,000元(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第一級選手：6,000元(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第二級選手：5000元 ☐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四至六名。 ☐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賽會獲得前三名。 ☐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級選手：3,000元(代表學校參加本市中學運動會、國小運動會或教育盃最優級組獲得前三名。)					

初審結果 (學生勿填)	初核項目	初核金額
	助學金 (僅得擇一)	☐ 4,000元 ☐ 1,000元 ☐ 500元
	培訓補助金 (僅得擇一)	☐ 20,000元 ☐ 10,000元 ☐ 6,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合計_____元
備註：本表請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填妥，併同證明文件裝訂後繳交給導師，後送體育組長/註冊組長彙整提學校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導師：	體育組長：	學務/訓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